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4-12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2月24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3月7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本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58,945,992.6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4,442,731.25元，减提取10%盈余公积15,894,599.27元，减派发2012年度股利人民币22,540,512.87元后，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04,953,611.77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56,90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707,297.15元。2013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5、审议本公司2014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 6、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本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郑华女士和曾晓武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郑华女士和曾晓武先生由股东单位推荐，须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推荐尹常健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直接当选。

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1-5、8 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简历：

郑华：女，55 岁，大学本科，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召集人、工会主席、总裁办主任、行政部部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曾晓武：男，45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总工程师、设计院院长，现任集团技术副总监，方大装饰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